

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係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授權，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因近年來多次發生因自來水設備損壞導致大規模停水或危及公共安全之情事，為加強自來水設備中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有關項目之管理及檢驗，以降低發生公共危險之風險，並參酌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授水字第09920224370號函建議事項，爰作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委任事項（條文第二條），後續條次配合調整。
- 二、 增訂特別檢驗紀錄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修正函報本府備查，並必要時得由本府派員抽查。另增訂特別檢驗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新增自來水事業研訂安全評估計畫之機制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